

海關執行欠稅罰鍰保全業務問答

一、問：欠繳稅款或罰款案件，在何種情況下，海關得申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

答：受處分人欠繳關稅或罰鍰金額單計或合計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如無扣押物 可供擔保或未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海關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法令依據：關稅法第 48 條、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

二、問：欠繳稅款或罰鍰案件，在何種情況下，應予限制出境？

答：(一)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欠稅人所欠應納稅捐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者，由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法令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二)欠稅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關稅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由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法令依據：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

三、問：納稅義務人依關稅法規定應繳和補繳之款項，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全部繳納且未提供相當擔保，或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未依限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或其保證不足取償者，海關應如何處理？

答：除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海關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根據電腦檔所顯示欠稅或罰鍰資料就應退還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各種款項，先予保留，俟抵繳其積欠後通知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

(二)依規定得由電腦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或即行依法聲請查封。

(三)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其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法令依據：關稅法第 48 條、第 66 條、海關緝私條例第 51 條、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六）。

四、問：欠繳稅款或罰鍰案件，經限制出境者，在何種情況下，得解除其出境限制？

答：(一)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屆滿 5 年者。

(二)繳清限制出國時所欠金額，或經向海關提供與所欠金額相當之擔保。

(三)所欠金額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未滿新臺幣 100 萬元，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未滿新臺幣 200 萬元者。

(四)限制出國時所欠金額，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五)欠稅人為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所欠金額。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法令依據：關稅法第 48 條)